

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本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本基金会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本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

本基金会将基本信息制作成纸质文本置于办公所在地，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要求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年度工作报告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完成。本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本基金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第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需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需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需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 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 需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慈善项目结束的, 需公开有关情况。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 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 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 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 需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 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 需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 由本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 需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本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 需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 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

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会需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需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捐赠人要求公开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

本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